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 [] 號至 [] 號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提案事宜

一、提案目的：

為本市北投區泉源路 [] 號至 [] 號前水溝蓋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取得困難。

二、提案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三、提案標的：

本市北投區泉源路 [] 號至 [] 號之道路係寬度 12 公尺未徵收計畫道路，長約 70 公尺，共有 2 筆土地，泉源段三小段 536 地號土地為國有財土地，泉源段三小段 537-1 地號土地屬私有土地。

四、現況說明：

本市北投區泉源路 [] 號至 [] 號道路旁水溝未加蓋，曾有民眾夜間騎車落水溝受傷。因屬未徵收之計畫道路，須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方可施工。

五、評估分析：

1. 巷道可能存在之年代
年代已久不可考。
2. 是否為通行之必要
是。
3. 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阻止或曾提供同意書
無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阻止或曾提供同意書等相關資料。
4. 維護單位是否曾有維護管理紀錄
是。
5. 是否涉及建築法規
否。
6. 是否為民法提供之袋地通行
否。

六、認定結果可能造成之影響分析：

無造成影響。

七、相關資料及圖說：

1. 地籍圖
2. 地政資料（土地使用分區）
3. 地形圖
4. 航照圖
5. 現況照片
6. 交工處交通狀況資料
7. 各局處來函資料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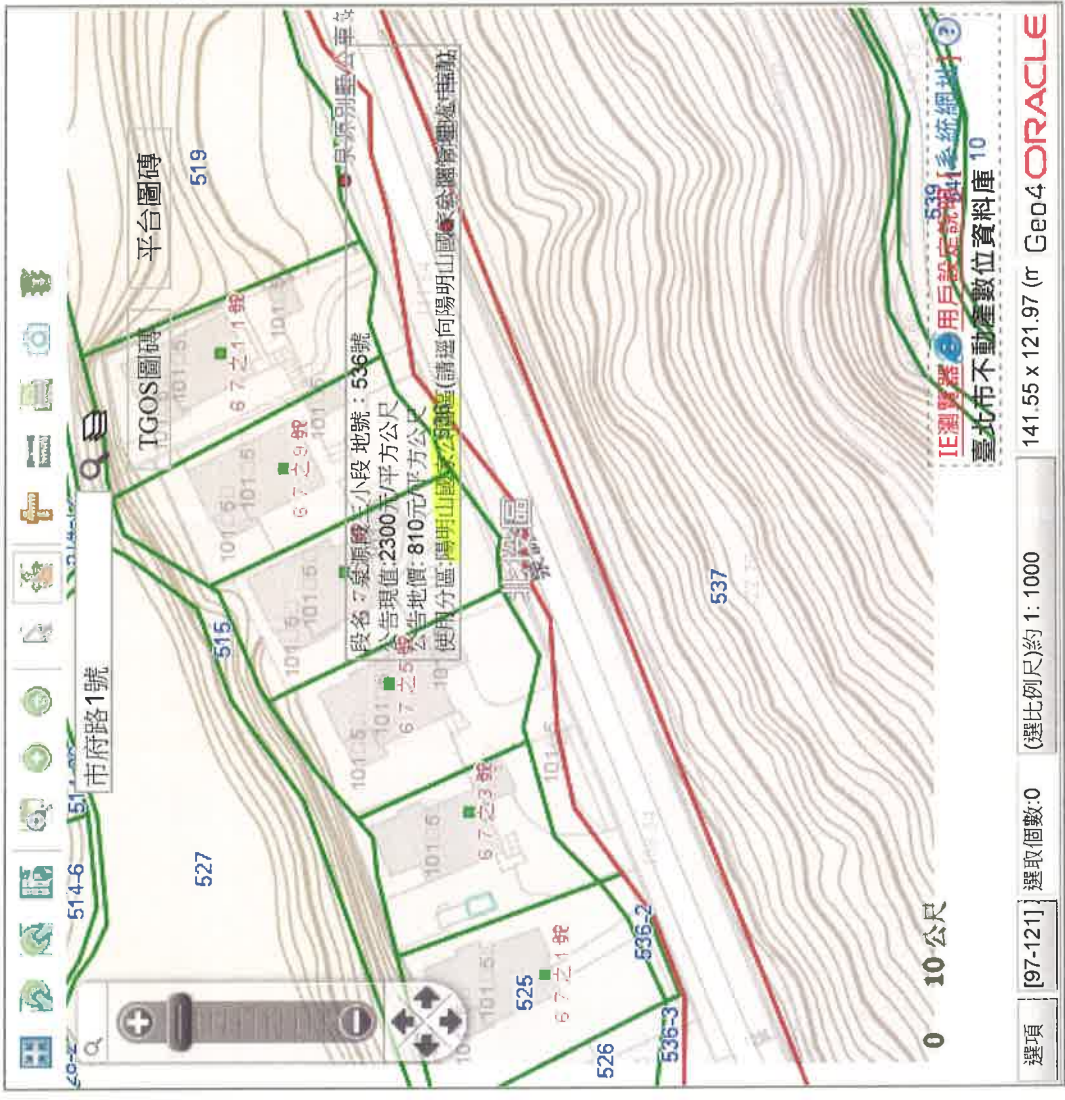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地形圖



版權所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地圖收起

地號 建設 變動索引 使用執照 營利事業登記 彈性權選

北投區 段小段 泉源段三小段 地號 0537 -0001 查詢

土地所有權部 回上頁 回摘要頁

列印 生成Excel

產權資料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段三小段 05370001 地號	
登記次序	土地所有權資料共: 2 筆
0001	林* *
0002	臺北府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領

查詢時間:105年10月11日09時52分14秒

資料來源: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最新資料日期: 即時

cz_lamyc@mail.taipei.gov.tw 的歷史查詢記錄	
查詢條件	查詢條件
地號查詢 泉源段三小段 地號:0536-0000	地號查詢 泉源段三小段 地號:0537-0001

查詢資料

[土地所有權部](#)
[回上頁](#)
[回摘要頁](#)
[列印](#)
[存成Excel](#)

臺北市 士林區 景海段二小段 05370001 地號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075年12月15日
登記原因	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	075年11月19日
所有權人	臺北市	統一編號	0006300000
地址	(空白)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權利字號	(空白)字第_____號		
申報地價	105年01月 810.0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共 1 筆			
序號	年月	地價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0001	07511	720元/平方公尺	2 分之 1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發土地增值稅時，即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管理名：共 1 筆		
姓名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統一編號	03774909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學府路兵興街131號	

相關權利登記文件：共 0 筆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給發權利書狀：辦理註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查詢時間:105年10月11日10時00分07秒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最新資料日期：即時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
區

承辦人：張瑜真

電話：02-28912105分機283

電子信箱：cz_y393495@mail.ta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五分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養字第1056923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北投區公所函轉中心里辦公處建議「北投區泉源路
號至號前水溝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取得
困難」提送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北投區公所105年8月17日北市投區民字第10532304500號函辦理。
- ✓ 二、請都發局提供新舊地形圖及航照圖及巷道可能存在之年代。
- ✓ 三、請交通局釐清該路段是否為通行必要，有無替代道路。
- ✓ 四、請建管處釐清是否涉及建築法規。
- ✓ 五、請北投區公所查詢該路段是否有維護管理紀錄。
- 六、請新工處配合科提供該處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 ✓ 七、請中心里辦公處協助調查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阻止或曾提供同意書及巷道可能存在之年代。
- 八、案址屬已開闢未徵收之計畫道路且目前無建案申請，請各



養護工程隊第五分隊 1050909



CZJE10530166200

單位於105年9月21日前函復本處，俟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彙整後，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

副本：臺北市政府議會、臺北市政府議會陳議員建銘、臺北市政府府會總聯絡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五分隊

2016-09-09
16:56:4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北
區及西北區

承辦人：梁育璋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866

傳真：02-27256863

電子信箱：ga_yuwei@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治字第1053713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工處函

主旨：有關北投區公所函轉中心里辦公處建議「北投區泉源路
號至 號前水溝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取得
困難」提送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新工處105年9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56923
9900號函。
- 二、有關「該路段是否為通行必要，有無替代道路」疑義，請
卓處並逕復新工處。

正本：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工處 1050913



CZAA105695717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7樓
承辦人：蘇翌豐
電話：27599741#7324
傳真：27599724
電子信箱：tel065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工設字第1053556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5562800A00_ATTCH1.docx)

主旨：有關北投區公所函轉中心里辦公處建議「北投區泉源路
號至號前水溝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取得
困難」提送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涉本處權責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交通局105年9月13日北市交治字第10537138500號
函辦理。
- 二、經查案址鄰近路段並無適當替代道路，用路人尚須繞道至
行義路通往南側之泉源路至杏林巷後北行（如附件），路
程明顯增加，謹予說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養護工程隊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8樓

承辦人：洪千喻

電話：2777-2186#2405

電子信箱：10695@udd.taipei.gov.tw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

受文者：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測字第1053811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圖資1份

主旨：有關貴處致函本局提供本市北投區泉源路 [] 號至 [] 號土地新舊地形圖及航測影像圖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5年9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569239900號函。
- 二、茲檢附旨揭案地80年版地形圖、80年版航測影像圖、104年版地形圖及104年版航測影像圖各1份，各圖之測製及修測日期詳圖面註記，又該些圖資供作為業務參考使用，不作為認定之唯一依據。
- 三、本局建置之「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http://www.historygis.udd.taipei.gov.tw/>)提供本局管有各版本數值地形圖、航測影像圖及歷史類比圖等圖資線上展示，建請貴處可多加利用。

正本：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

局長 柯洲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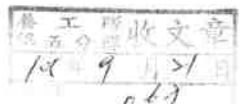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5. 9. 21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



CZAA10569365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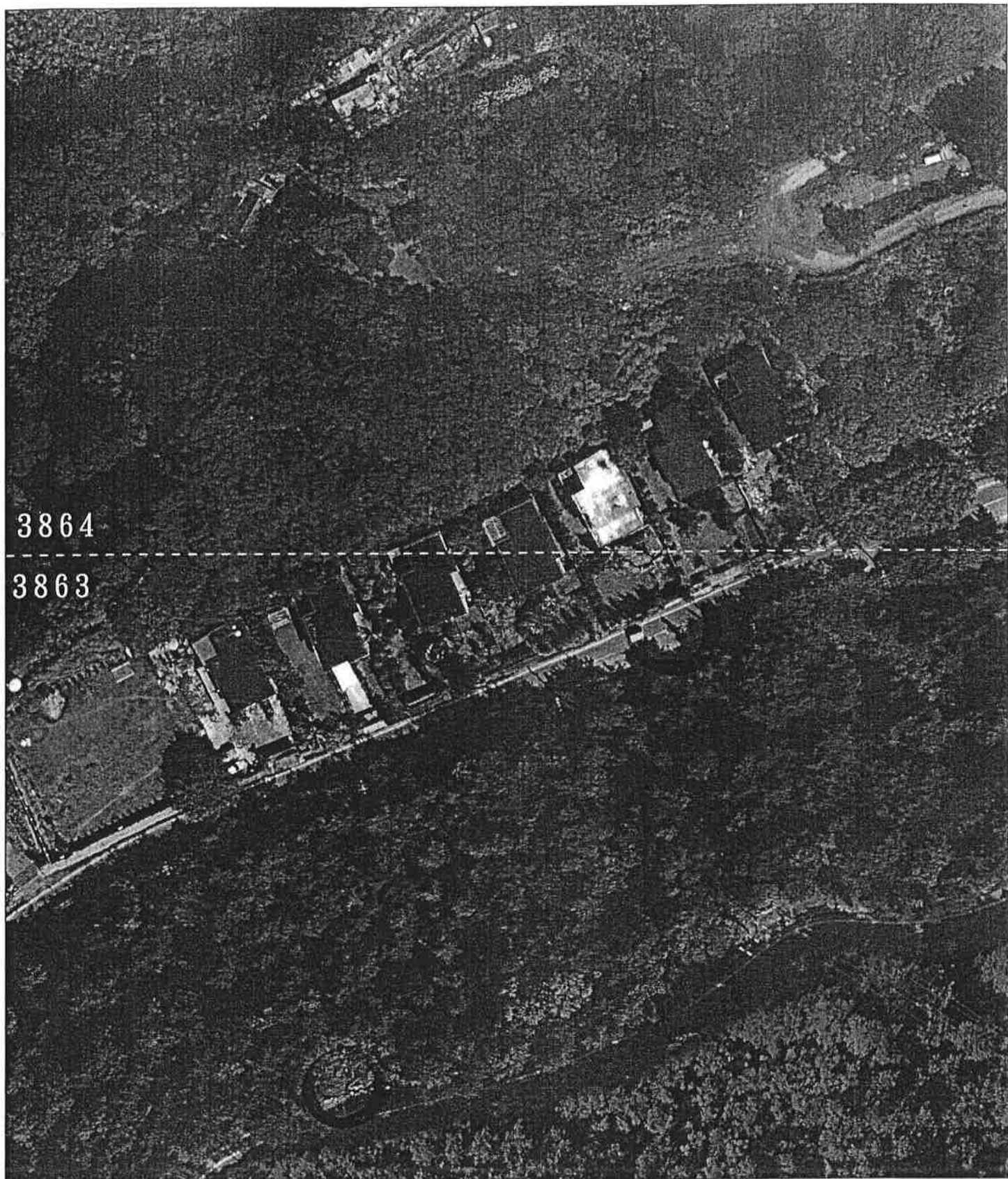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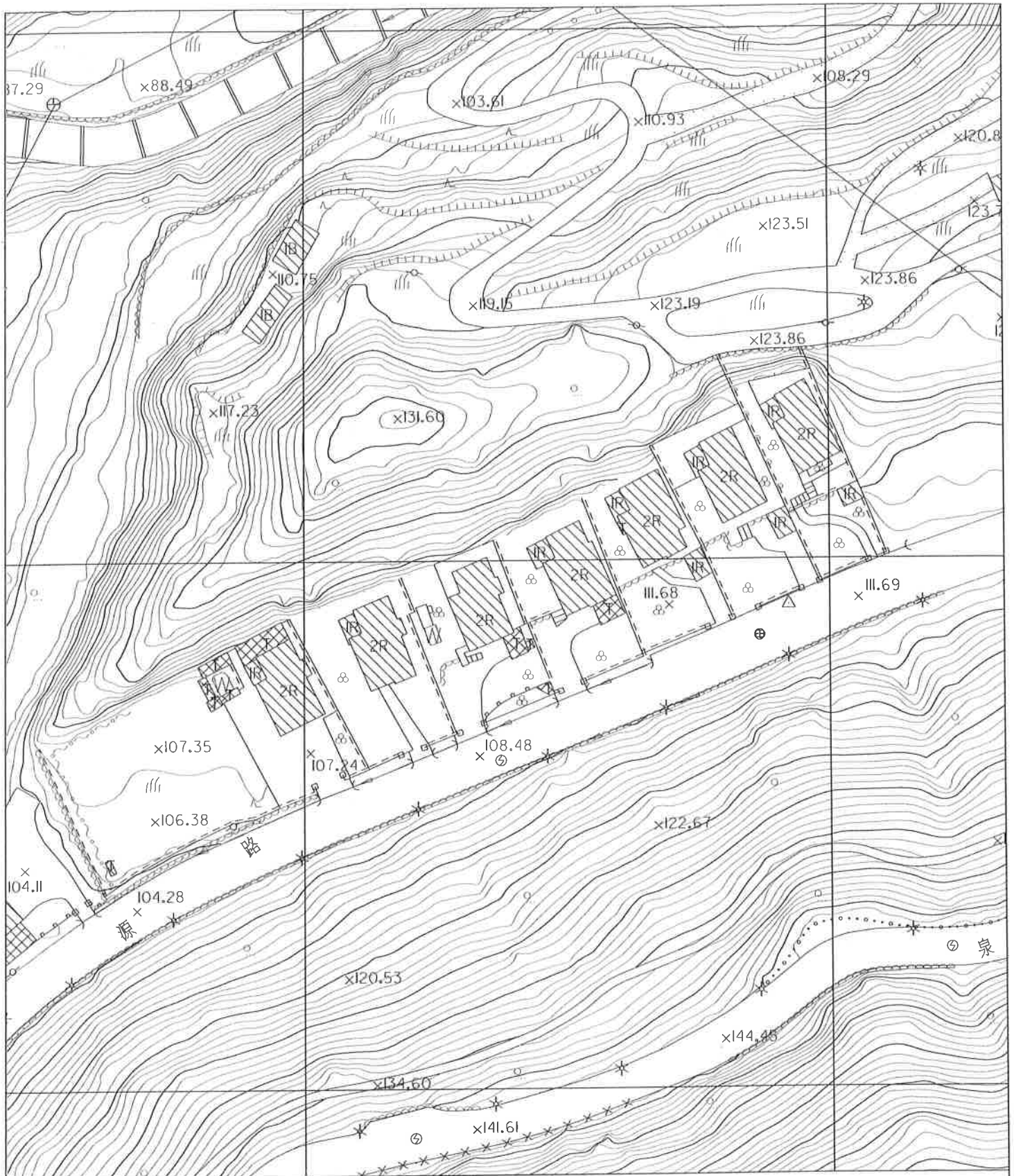
5



比例尺：1/1000

3864：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航空攝影。

3863：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航空攝影。



平面位置以TWD97一等GPS衛星點坐標為基準，採用WGS84國際地球原子。

地圖投影採用二度分帶橫梅氏投影，中央子午線121° E，中央子午線投影尺度比0.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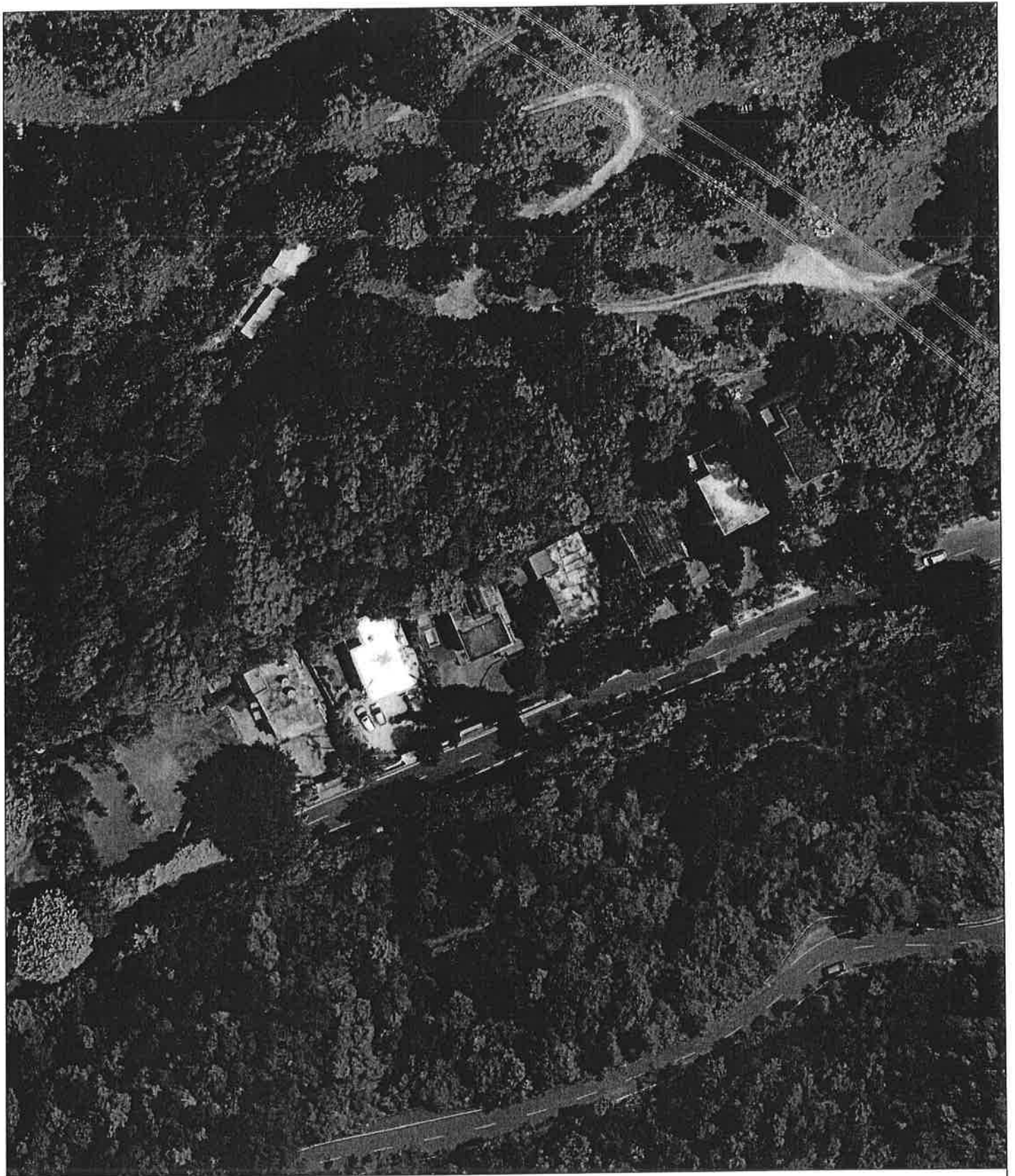
高程自台灣基隆平均海水面為零公尺起算。等高線間隔為一公尺。

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航空攝影，101年5月測製。

中華民國103年8月7日航空攝影，103年12月部分修測。

實際圖資內容仍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管有之數值圖檔為準。

比例尺：1/1000



中華民國103年8月航空攝影。
比例尺：1/1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368
電子信箱：312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58345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83458000A00_ATTCH1.pdf、8345800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北投區公所函轉中心里辦公處建議「北投區泉源路
號至號前水溝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取得
困難」提送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處105年9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5692399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地號土地位屬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有關旨揭事項，無涉本處事務，副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卓處逕復。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新工處 1050921



CZAA10569708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施平
電話：(02)2861-3601分機408
傳真：(02)2862-4803
電子郵件：a155@mail.ymsnp.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營陽企字第1050005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認定既有巷道公共地役各權利義務、營署建管字第1040084450號函(1050005998-0-0.pdf、1050005998-0-1.pdf)

主旨：有關「北投區泉源路 [REDACTED] 號至 [REDACTED] 號前水溝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取得困難」提送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84450號、內政部88年10月1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809300號及臺北市建築工程管理處105年9月2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583458000號等函辦理。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84450號函說明三：「另未涉建築行為之既成道路認定權責機關，應依內政部88年10月1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809300號函略以：『.....應由道路主管機關負責查明.....依照市區道路條例第4條之規定即係指市、縣（市）政府而言。』辦理。」
- 三、承上，本案未涉及建築行為，請貴府依權責酌處；隨文檢附相關函文1份。



新工處 1050926



CZAA10569874400

● ※○議員○書面質詢：「惠請明確解釋『既成道路』各項權利義務」乙案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 96.12.05.府法二字第 096081565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12 月 05 日

- 主旨：為 貴會第 10 屆第 2 次大會 96 年 11 月 28 日○議員○書面質詢：「惠請明確解釋『既成道路』各項權利義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 96 年 11 月 28 日議詢民字第 09608018800 號函。

二、按所謂「既成道路」，係指私有土地存有公用地役關係，或因政府未經徵收即先行開闢為道路者；或因人民自行闢設為道路者；或依都市計畫寬度開闢為道路而未辦理徵收者，不一而足。而針對「既成道路」之相關權利義務，所涉問題繁多，迭經本府做成相關函釋在案。以下分別參考大法官第 400 號解釋以及相關學說與實務見解後，針對既成道路定義與相關權利義務說明之。

三、既成道路之要件

(一) 土地成為道路供公眾通行

(二) 已歷數十年之久，實務上多認為需二十年以上（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124 號判決）

(三) 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

(四) 供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

(五) 需歷經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

四、既成道路之負擔

(一) 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作他用。例如：如任意設置路障，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以下之規定加以排除。又既成道路如屬市區道路條例第二條所稱之市區道路範圍，則主管機關得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第七條與第十六條之規定，於既成道路上從事改善養護工作，並得設置路燈、號誌、擋土牆、停車場等市區道路附屬工程。

(二) 政府得為必要之改善養護。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道路主管機關得就既成道路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故內政部台（六七）內字第 6301 號函釋：「為便利公眾通行，整修市鄉道路環境於現有既成道路上為必要之改善養護鋪設柏油路面……。」至於開挖測溝之部分，依大法官第 440 號解釋，則不在既成道路所受負擔之列。另同號解釋亦說明，對於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用地，主管機關在依據法律辦理徵購前，固得依法加以使用，如埋設電力、自來水管線及下水道等地下設施，惟應依比例原則擇其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對土地權利人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給予相當之補償。

五、惟系爭案件是否為屬於既成道路，以及所涉權義內容，須由各權責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始有前述說明之適用。至於認定權責機關，依內政部台（八八）內營字第 8809300 號函釋，認為未涉建築行為之現有巷道（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其意指供公眾通行且因時效而形成公用地役關係之非都市計畫巷道）認定權責機關，為道路主管單位，依照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即係指市、縣（市）政府而言。另依本府現行內部分工，如涉建

築行為之部分，由建築管理處主政，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處；如未涉建築行為之部分，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政，建築管理處協處。

正本：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84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所詢現有巷道或既成通路認定機關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04年12月25日營陽企字第1040008613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4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又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第2點規定：「本原則所稱現有巷道係指寬度在3.5公尺以上，編有門牌，且非屬防火巷或防火間隔、私設通路或類似通路之道路。但基地面積較小依規定免設停車空間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得減為2公尺以上。」，茲貴處為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就轄區內涉及建築線指定之現有巷道認定業務，應由貴處依據建築法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規定辦理。



三、另未涉建築行為之既成道路認定權責機關，應依內政部88年10月1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809300號函略以：「……應由道路主管單位負責查明……依照市區道路條例第4條之規定即係指市、縣（市）政府而言。」辦理。

正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署公共工程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

105/01/13 寄
14:05:13 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函

地址：11230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4樓
承辦人：王錦莉
電話：02-28912105分機214
傳真：02-28961591
電子信箱：bo_l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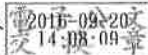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投區民字第1053289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區中心里辦公處建請泉源路 [] 號至 [] 號前
水溝加蓋，因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取得困難，提送公用地
役關係認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5年9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569239900號函。
- 二、案址屬路寬8M以上道路，市府從未委託本所維護，故無維護紀錄。
- 三、經詢問本區中心里辦公處表示，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並無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給里辦公處，亦查無阻止道路通行之紀錄，另巷道可能存在之年代業不可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陳議員建銘、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
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秘書室、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臺北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五分隊



新工處 1050920



CZAA10569669500

便箋 於 維護工程科

105 年 8 月 19 日

- 一、本件（處收字CZAA10568371000號函）係北投區公所函復本處有關「本市北投區泉源路 [] 號至 [] 號前水溝加蓋」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一案，本案本處前業於105年7月26日函文說明案址處因涉私人土地，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詳附件1），惟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於105年8月16日說明：「旨揭路段土地所有權人連繫不易，同意書取得困難，惠請貴處依臺北市道路維修流程移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進行認定事宜」（詳附件2）。
- 二、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進行認定事宜設置要點」作業流程圖業經於105年3月29日簽奉鈞長核定在案（詳附件3），如有議員里長市民陳情案件涉道路認定事宜，提案單位為養護隊，故案擬奉核後移請養護隊備妥提案資料，以利後續認定事宜，文擬陳閱後存查並影送養護隊(五分隊)續辦。

敬陳 處長

維護工程科 (8226)

審 核 決 行

工程員楊志偉
0819/0900

副工程師羅盤宜
0819/1500

維護工程師陳炳麟
0819/1830

專門委員周國平
0827/0900
其認定標準
請維護科研
擬定條利
執行備案

司北投

黃一平(T)
0827/123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函

地址：11230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4樓
承辦人：王錦莉
電話：02-28912105分機214
傳真：02-28961591
電子信箱：bo_l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投區民字第1053230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心里辦公處函影本1份、附件-新工處函影本1份(32304500A00_ATTCH1.pdf、323045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本區中心里辦公處有關泉源路 [] 號至泉源路 []
[] 號前水溝加蓋，因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困難，惠請
貴處協處進行認定事宜（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區中心里辦公處105年8月16北市投區心字第105000
802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

2016-08-17
交 14:00:12 章

電子收文汪敏芝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6樓

承辦人：楊志偉

電話：27208889#8226

電子信箱：cz_1161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維字第1056735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貴里辦公處陳情泉源路
[REDACTED]號至泉源路[REDACTED]號前2處水溝加蓋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議會105年7月21日議秘服字第10519221770號書函辦理。
- 二、旨案北投區泉源路[REDACTED]號至泉源路[REDACTED]號前2處前水溝加蓋案，本處俟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再行研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議會陳議員建銘、臺北市政府府會總聯絡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府會聯絡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五分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

105-07-26
交10:49:34

正本
民政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北投中心里辦公處 函

11230
臺北市新市街30號4樓

地址：11241臺北市北投區珠海路15號
承辦人：唐健銘
電話：(02)2891-2105分機246
傳真：(02)28921292
電子信箱：bo_tangpope@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投區心字第1050008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

主旨：有關泉源路 [] 號至泉源路 [] 號前2處水溝加蓋案，惠請鈞所函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5年7月26日北市工新維字第10567352700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路段土地所有權人聯繫不易，同意書取得困難，惠請貴處依臺北市道路維修流程移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進行認定事宜。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中心里辦公處

里長 陳力彰 

預定結案日期：105.8.24

員增加，業務實為繁重。經本科實際執行近4個月來，為順利推展旨揭設置要點，建議執行方式及分工如下：因「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前身為「臺北市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認定小組」，原承辦科室為配合科，係針對公用地役相關業務較為熟悉，故擬由配合科主政辦理涉公用地役提案資料之收件及出席會勘並主政辦理涉公用地役案件之召開幹事會議並函送幹事會議紀錄；本科則主政辦理涉公共安全提案資料之收件及出席會勘並主政辦理涉公共安全案件之召開幹事會議並函送幹事會議紀錄，另召開委員會議及函送委員會議紀錄則由本科為單一窗口主政辦理，本科已草擬作業流程圖(詳附件4)

四、另本處業於105年1月21日研商本(105)年度寬度8公尺以下道路業務、合約執行方式及相關困難解決措施會議結論(五)略以：依本處104年10月29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召開第1次幕僚小組檢討會」會議紀錄，提案單位為養護隊、共管科等(詳附件5)。

擬辦：檢陳「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設置要點」作業流程圖，案擬奉核後，據以續辦並影送配合科、養護隊、共管科參辦，文擬創處請存查。

敬陳 處長

會辦單位：配合科、養護工程隊、共同管道科

維護科(8226)

審 核

決 行

工程員楊志偉
0316/090

督工羅司張心宗
0316/0930代

0316/0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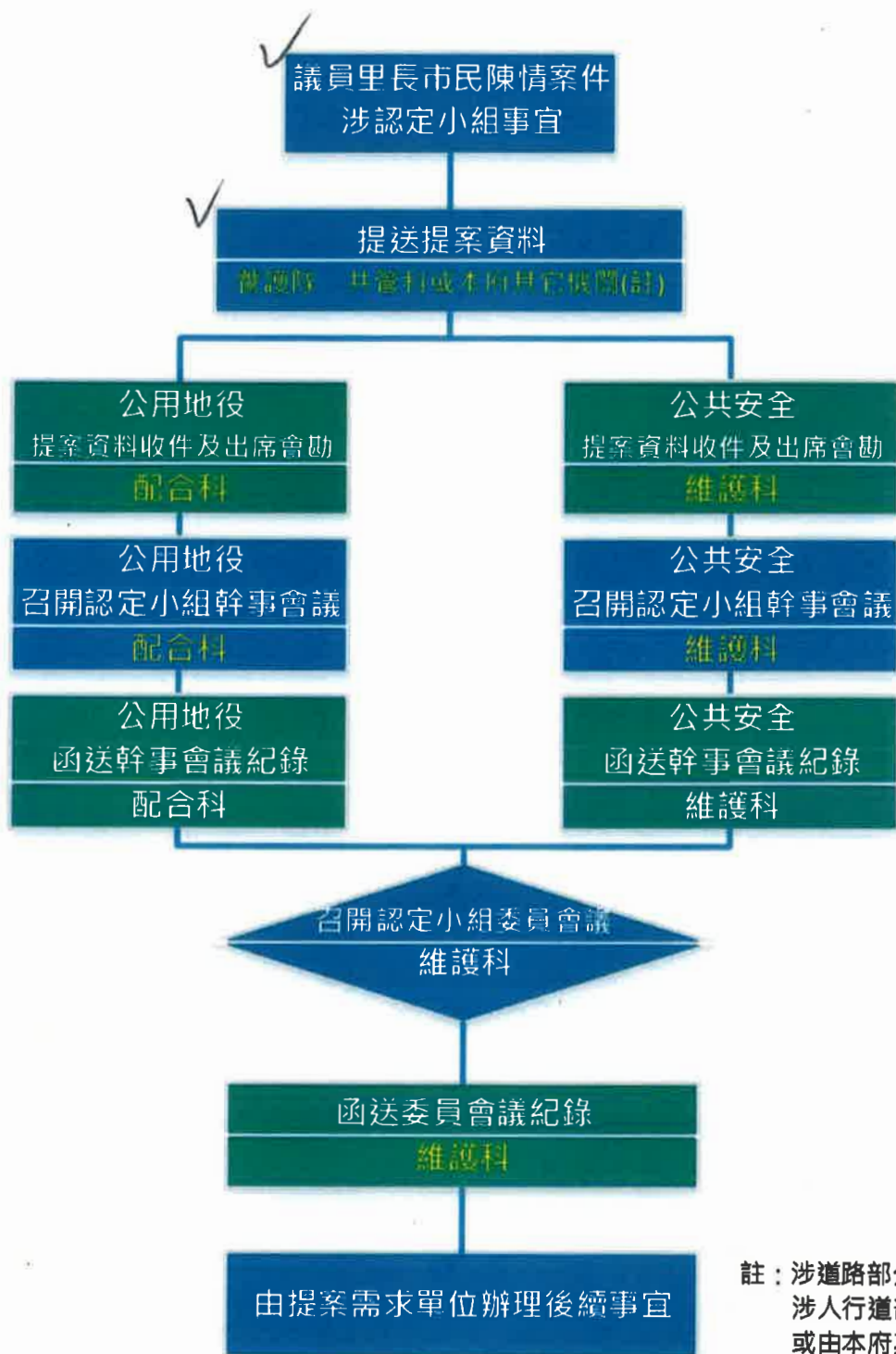
專門委員周國平
0322/1825

0322/1500

0322/152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0322/182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
定小組設置要點」
作業流程圖



註：涉道路部分由養護隊提案，
涉人行道部分由共管科提案
或由本府其它需求機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函

地址：11230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4樓
承辦人：王錦莉
電話：02-28912105分機214
傳真：02-28961591
電子信箱：bo_l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投區民字第1053230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心里辦公處函影本1份、附件-新工處函影本1份(32304500A00_ATTCH1.pdf、323045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本區中心里辦公處有關泉源路 [REDACTED] 號至泉源路 [REDACTED]

[REDACTED] 號前水溝加蓋，因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困難，惠請
貴處協處進行認定事宜（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區中心里辦公處105年8月16北市投區心字第105000
802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

2018-08-17
交 14:02:12 章

電子收文汪敏芝



正本
民政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北投中心里辦公處 函

11230
臺北市新市街30號4樓

地址：11241臺北市北投區珠海路15號
承辦人：唐健銘
電話：(02)2891-2105分機246
傳真：(02)28921292
電子信箱：bo_tangpope@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投區心字第10500080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

主旨：有關泉源路 [] 號至泉源路 [] 號前2處水溝加蓋案，惠請鈞所函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5年7月26日北市工新維字第10567352700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路段土地所有權人聯繫不易，同意書取得困難，惠請貴處依臺北市道路維修流程移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進行認定事宜。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中心里辦公處

里長 陳力彰 

預定結案日期：105.8.24

第1頁 共1頁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BOAA10532304500

105.8.1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6樓

承辦人：楊志偉

電話：27208889#8226

電子信箱：cz_1161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維字第1056735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貴里辦公處陳情泉源路
■■■■號至泉源路■■■■號前2處水溝加蓋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議會105年7月21日議秘服字第10519221770號書函辦理。
- 二、旨案北投區泉源路■■■■號至泉源路■■■■號前2處前水溝加蓋案，本處俟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再行研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議會陳議員建銘、臺北市政府府會總聯絡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府會聯絡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五分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

105-07-26
交10:27:34